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附民原告 簡名遠

簡名儀

附民被告 黃玟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基交簡字第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石蕙慈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宣穎